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聯合澄清公告

茲提述由Synergy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與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要約結果及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的聯合公告(「**截止公告**」)。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要約人與本公司接獲登記處通知，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就接納要約的股東交回的股份數目所提供予本公司的數字出現印刷錯誤。根據登記處提供的已更改數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13,709,291股股份(而非於截止公告所載的13,709,219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截止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4%。因此，於截止公告提及的所有根據要約所收購的「13,709,219」股股份應理解為「13,709,291」股股份。

由於接獲要約項下13,709,291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與其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該等控制法國巴黎證券，受法國巴黎證券控制或所受控制與法國巴黎證券一樣的實體(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於緊隨要約截止後持有、控制或指示共1,199,524,7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截止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62%。

以下已更改列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i>股份數目</i>	<i>概約%</i>	<i>股份數目</i>	<i>概約%</i>
(a) 要約人及與其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13,709,291	0.84

Dynamic Castle Limited (附註1) [#]	154,764,000	9.50	154,764,000	9.50
United Goal (附註2) [#]	540,000,000	33.14	540,000,000	33.14
劉鑾鴻先生 [#]	119,928,501	7.36	119,928,501	7.36
劉氏家族集團小計	814,692,501	50.00	828,401,792	50.84
Real Reward (附註3)	-	-	-	-
Go Create (附註4) [#]	1	少於0.0001	1	少於0.0001
投資者 [#]	371,122,958	22.78	371,122,958	22.78
要約人及與其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185,815,460	72.78	1,199,524,751	73.62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附註5)	2,288,000	0.14	2,288,000	0.14
(c) 公眾股東	441,281,540	27.08	427,572,249	26.24
總計	<u>1,629,385,000</u>	100.00	<u>1,629,385,000</u>	100.00

附註:

1. Dynamic Castle Limited由劉鑾鴻先生全資擁有。
2. United Goal分別由劉鑾鴻先生及合資格受益人為劉鑾雄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之家族信託最終擁有80%及20%權益。
3. Real Reward由United Goal與Go Create共同平均擁有。
4. Go Create由周大福全資擁有。
5. 該2,288,000股股份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根據上市條例，由於該等董事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其股權並不計入「公眾」類別。

該等股份不受要約收購。

誠如上述已更改列表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要約截止後，427,572,2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24%)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承唯一董事命
Synergy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劉鑾鴻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惠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鑾鴻先生為要約人唯一董事。

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United Goal、劉鑾鴻先生及與其任何一個或被推定為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United Goal、劉鑾鴻先生及與其任何一個或被推定為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